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0-054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2020年12月29日，公司已经将“北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4,000万元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此次归还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期，公司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尚未归还的金额为14,500万元，公司将在到期日之前足额归还，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